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2026年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水闸自动化运行维护等（第4包）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1695号

采购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8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9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61695 号
2. 项目名称: 2026 年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水闸自动化运行维护等（第 4 包）
3. 预算金额: 62 万元
4. 最高限价: 6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安徽省淮河道管理局水闸自动化控制、视频监控、网络通讯等设施汛后维修改造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徽采云” 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站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2-3092287。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52-3918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薛一唯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8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多个包，本项目为第4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8.1	响应文件要求	成交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2份纸质响应文件。
9.1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响应时无需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2)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分项报价，该分项报价不进行评审，以供应商响应报价的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最终合同金额以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 (3) 最终签订合同的结算单价：结算单价=（1-供应商报价下浮率）×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综合单价；

		供应商报价下浮率=（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最高限价×100%，此下浮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注：①以上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参与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费；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③安全生产费为固定价格，不得修改、删减、二次报价不进行下浮。
9.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62 万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4.3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增加以下内容：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 的，即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合同甲方 (4) 收取账号：成交后提供 (5)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确认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

		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项目代理费分包支付，4包代理费为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5）收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3007647962135 （6）缴 费 账 号：合 肥 徽 商 银 行 成 都 路 支 行 520819931701000002 注：①代理费请公对公转账，个人缴纳不予受理； ②代理费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ahaz888@163.com）后领取成交通知书电子版，截图请备注项目及包别名称。 ③成交通知书领取及代理费缴纳拨打 0552-3092287 发票开具请拨打 0551-65707977，0551-65707344。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2-3918061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30	其他内容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详见磋商公告</u>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项目造价费分包支付，4 包造价费为人民币

		肆仟贰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 (5) 收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3007647962135 (7) 缴 费 账 号：合 肥 徽 商 银 行 成 都 路 支 行 520819931701000002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重要提醒	30.11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

		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
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
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
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
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
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

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

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

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

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2</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乙方。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供应商索赔。
2	材料要求	质量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注：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认可。如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4	报价须知	(1)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为固定价格，不得修改、删减、二次报价不进行下浮。专款专用，开工前报具体的措施方案，经合同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据实结算。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中的任何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最高限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4) 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合同履约期间，作业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6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符合磋商公告中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

		(2) 项目经理社保: 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法定情形除外。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 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 项目经理不接受退休人员及返聘人员担任(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 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7) 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 响应文件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 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 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 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 此证书无效。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 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	标的名称: <u>2026 年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水闸自动化运行维护等(第 4 包)</u> 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行业	
--	----	--

1. 项目背景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省淮河局”)成立于 1961 年 11 月(原安徽省淮河修防局 1991 年更名),为安徽省水利厅派出机构,正处级建制。下辖 19 个直属事业单位,包括颍东、颍上凤台、潘集、蒙城、怀远、五河、明光等 8 个局直河道管理单位,王家坝闸、曹台闸、东湖闸、东淝闸、阜阳闸、颍上闸、蒙城闸、窑河闸、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等 9 个局直水闸管理单位以及测绘院和防汛机动抢险大队。目前,省淮河局共承担着沿淮 6 市(阜阳、亳州、六安、淮南、蚌埠和滁州)14 个县(区)700 余公里河道(其中淮河干流河道 418km)、708km 堤防(其中一级堤防 592 公里),89 座水闸(其中 8 座大型水闸、10 座中型水闸和 71 小型水闸)的管理任务。

2020 年 8 月开始,省淮河局实施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系统固定视频及水闸自动化项目。项目共建设了 50 台硬盘录像机和 417 路固定视频监视点;完成了局直 68 座水闸(其中 12 座大中型水闸、56 座小型涵闸)自动化改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颍上闸等 8 座已建自动化水闸接入;完成了现场设备层的 76 座水闸现地控制系统、采集控制层的 30 个计算机监控系统和展示与管理层的 8 个工情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工,实现了水闸水情、工情及安全监测等信息的自动采集,实现了大型水闸桥头堡控制、小型涵闸集约化管理,极大提升了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根据局 2026 年度预算工作安排,在完成“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水闸自动化运行维护等(第 1 包)”维护任务基础上,结合汛期水闸自动化设施故障处置及局直单位监测设施维修需求,计划实施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水闸自动化运行维护等(第 4 包)项目

2. 项目技术标准

本项目施工技术标准需满足国家现行的标准及规范。

2.1 配电箱及机柜技术标准与要求

2.1.1 配电箱柜内元器件要求

- (1) 柜内所有元器件性能可靠,安全稳定,且能满足系统长期运行需求。
- (2) 所有选用的元器件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 按钮电气接点额定值

最高设计电压：交流 500V 或直流 250V

最大持续电流：10A(交流或直流)

最大感性开断电流：交流 220V/3A 或直流 220V/1.1A

最大感性关合电流：交流 220V/30A 或直流 220V/15A

(4) 断路器、接触器由阻燃材料制成，电气寿命达到 200 万次，机械寿命最高可达到 2000 万次，绝缘电压可达 1000V。

2.2 一般电气特性

2.2.1 绝缘电阻

交流回路外部端子对地绝缘电阻为 $10M\Omega$ (2) 不接地直流回路对地绝缘电阻为 $1M\Omega$ 。

2.2.2 绝缘强度

500V 以下、60V 及以上端子与外壳间能承受交流 2000V 电压 1min；

60V 以下端子与外壳间能承受交流 500V 电压 1min；

机柜内框架与外壳能承受交流 1500V 电压 1min；

2.2.3 浪涌抑制能力

本系统所有电源设备、数据和控制接口设备、通信接口设备的浪涌抑制能力(SWC)。

2.2.4 抗干扰措施

系统设计及实施时考虑现地环境中可能存在电磁的、静电的和感应的暂态电压，以及涵闸可能遭雷击等情况，采取相应的抗干扰措施。

2.2.5 接地与防雷，本系统采用接地网接地，对涵闸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如不满足需按要求制作接地装置，施工结束后，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2.6 所有引入柜内的电源回路应配置防雷保护器，采取有效的屏蔽及防雷措施，防止电磁干扰和雷电干扰；室外安装的摄像机应采取防雷措施。

2.2.7 机柜挂墙安装，与墙面采用膨胀螺栓连接。柜体应可靠接地。机柜设备位置安装正确。

2.2.8 机柜的安装应端正牢固，机架安装垂直度偏差应不大于 3mm。

2.2.9 端子同一侧压接不超过两根导线。导线为多股软线，接线前采用鼻冷压后接入端子。

2.2.10 告警显示单元安装位置端正合理，告警标示清楚。

2.2.11 所有紧固件必须拧紧，同类螺丝露出螺帽的长度应一致。设备的紧固应符合

工程设计要求。

2.2.12 机柜上的各种零件不得脱落或碰坏，漆面如有脱落应予补漆。各种文字和符号标志应正确、清晰、齐全。

2.3 线缆敷设技术标准与要求

2.3.1 标准及要求

(1) 一般情况下堤身前后 30m 为发包人管理范围。在发包人管理范围外的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线缆沟根据现场情况尽量敷设在发包人所属单位管理范围内。

(2) 穿越堤防敷设时应垂直于堤顶道路，沿堤脚敷设时应平行于堤脚，规划路径时应留有足够的转弯半径。

(3) 沿堤脚的线缆敷设深度不小于 0.8m，与堤脚距离不小于 0.5 米。施工过程中遇到必须在发包人管理范围外施工的，线缆敷设深度不小于 1m。

(4) 不同深度线缆沟对接时应做缓坡。

(5) 线缆穿管后用原土回填，以完全覆盖电力专用保护管为标准，回填深度满足规范要求，不小于 0.8m。

2.3.2 敷设及穿管要求

(1) 线缆放线时要缓慢平稳并破除线缆的缠绕应力，防止应扭曲应力损坏线缆。管口应做平滑处理，无毛刺和尖锐棱角，防止割伤线缆，回填前管口密封。

(2) 线缆敷设穿越路面等情况时，混泥土路面开槽，电缆敷设采用 DN25 镀锌钢管进行防护。堤坝顶管敷设，采用电力专用保护管(内径 50mm，壁厚 2mm)防护，回填前做好管口封堵，敷设深度不小于 0.5m。线缆从地下到供电杆、电表箱等可见处，用镀锌钢管防护；线缆进入到涵闸时，要考虑到总体规划，达到整齐美观。采用新建镀锌管防护或者桥架防护等形式。

(3) 线缆进入涵闸时，应从现地控制箱底部穿入，洞口用防火泥封堵；如现场条件不支持直接从底部穿入，需要从涵闸内部布置桥架或墙面、地面开槽，并进行外观恢复。

(5) 线缆中单股电缆直径在 4 平方及以上的，需要使用接线端子。

(6) 回填

①回填前应检查确保线缆最大弯曲半径不小于线缆外径的 20 倍。

②回填前电缆应进行绝缘电阻检测或耐压试验 1000V 兆欧表测其相间及相对地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0MΩ。

③回填前应通知现场管理单位组织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做好记录和签证后回填

。

④回填料应分层夯实。

⑤回填后场地应恢复原貌。沿堤脚敷设的线缆，应回填后，恢复草皮；堤顶两边的手井上应在手井盖上覆盖土工膜后回填，并在手井旁以标示桩为记；其他硬化路面也应恢复原状。

2.3.3 线缆敷设其他要求

线缆敷设应充分与所属管理单位沟通，符合管理单位要求。

2.4 6米立杆及基础接地制作要求

立杆及防雷接地具体包括立杆(含引雷针)、立杆基础(含接地极)、信号避雷器、电源避雷器等。由于摄像机需要有良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故立杆应根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等进行设计和实施。

(1) 立杆杆件

①杆形：钢管杆，外型美观、简洁、协调，颜色暂定为白色，高度6米；

②杆体选用 Q235 或优质钢材制造，壁厚不小于 4mm，杆体采用数控折弯机一次成型，采用自动缩口；

③监控杆防腐处理为热镀锌，镀锌层表面光滑美观，光泽一致。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缺陷存在，锌层厚度>85um 以上，镀锌层附着力应符合 GB2694-98 标准，20 年不褪色，灯杆防腐寿命大于 30 年

④焊机自动焊接，整个杆均按相关设计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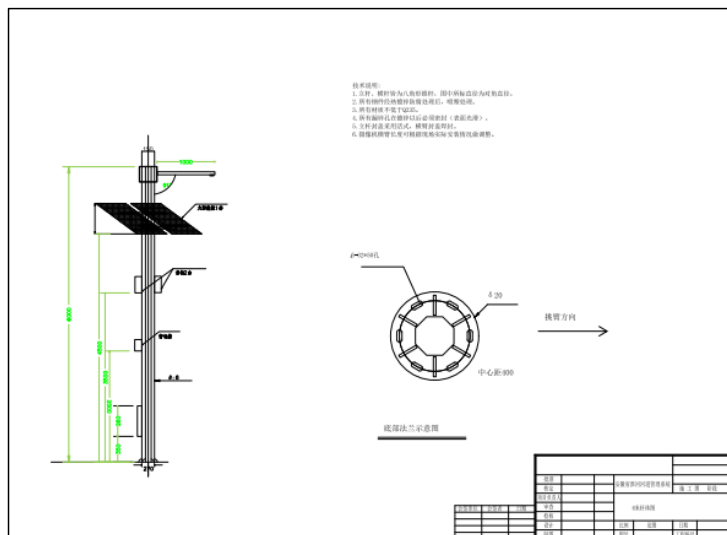
⑤主杆与底法兰采用双面焊接，外焊加强筋

⑥杆体表面全部热浸镀锌，高温烤漆，静电喷塑，表面喷塑厚度 M100um, 附着力达到 GB9286-880 级，表面光滑：硬度 M2H, 采用室外耐候性材料，喷塑材料为全聚酯塑粉

⑦监控杆强抗风、坚固耐用，设计抗风能力>36m/s, 抗震能力为 10 级

⑧接线门采用内置式 M6 内六角螺栓固定、防盗

采购人提供的 6 米立杆原设计图如下，供应商参考编制改造图纸和基础图纸使用。



（2）立杆基础

混凝土与钢筋的要求：C35 商混基础，尺寸不小于 800mm*800mm*1000mm；若现场条件不允许商混进场，可下降至 C25 自拌基础，尺寸不小于 800mm*800mm*1300mm。

混凝土所用水泥强度等级应与混凝土设计强度相适应，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应符合国家标准。粗骨料宜用质地坚硬，粒形级配良好的碎石卵石，不得使用未经分级的混合石子，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细骨料宜采用质地坚硬、颗粒洁净、级配良好的天然砂，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混凝土的配合比应通过试验选定，混凝土拌制运输和养护应符合有关规定。混凝土施工过程中，若气温降至低于 0℃ 时，应采取有效保温防护措施。

④防雷及接地

视频立杆的防雷和接地是设备安全运行的保证，系统设施的雷击过电压及电磁干扰防护，是保护通信线路、设备及人身安全的重要手段，是确保通信线路畅通、设备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技术环节。视频立杆和太阳能电池板在室外安装，易引雷，为保护设备，在充电控制器前端加装直流电源避雷器。各避雷器接地线应可靠连接接地端子，接地端子由 40×4mm 的镀锌扁钢连接接地体，接地体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10Ω。

2.5 方沟涵及其他通信光缆检修及敷设要求

2.5.1 施工机具及材料

电缆开沟机、光纤熔接机、光时域放射仪、光纤接头盒等、单模光缆、软土细沙、

水泥砂浆等主要机具及材料。

2.5.2 工艺要求

(1)路由复测

1)核定光缆路由的具体走向、敷设方式、环境条件及接头的具体地点，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

2)核定地面距离和中继段长度。

3)核定光缆穿越障碍物需要采取防护措施地段的具体位置和处理措施。

4)核定光缆沟坎、护坎、护坡、堵塞等光缆保护的地点、地段和数量。

5)光缆与其他设备设施、树木、建筑物及地下管等最小距离要符合设计要求。

6)光缆的路由走向、敷设位置及接续点应保证安全可靠，便于施工、维护。

(2)开挖缆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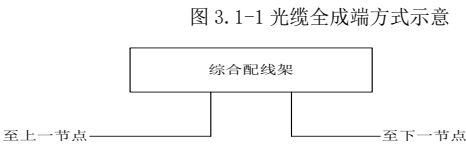
开挖缆沟前，应根据批准的施工图，沿路由撒放灰线，直线段灰线撒放应顺直，不应有蛇形弯或脱节现场。

缆沟沟深符合设计要求。

(3)光缆敷设方式

1)全成端方式

本工程光缆成端采用全进全出的纤芯方式，即双方向的光缆全部进入综合配线架，光纤全部在光配线架上成端，组网时在光配线架上进行跳接，全成端方式如图 3.1-1 所示。



2)掬接方式

当光缆经过某涵闸且该涵闸有使用纤芯需求时，采取掬接方式，即将该涵闸需要的光纤在局前最近接头盒位置掬接布放至节点，上光配线架(ODF)，其它过路光纤不进节点，光缆掬接方式如图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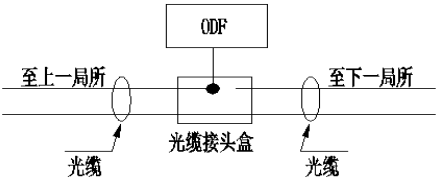


图 3.2-2 光缆掏接方式示意图

3) 沿堤肩敷设方式

新建光缆原则上埋设在河道内侧护堤地，沿堤脚线走向，距堤脚线 0.5 米，具体如图 3.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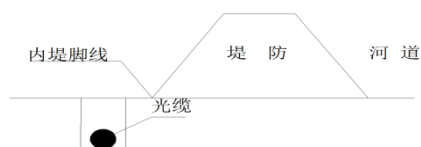


图 光缆敷设示意图

4) 光缆经过桥、涵闸时的敷设方式

光缆在过桥、涵闸口时，侧面桥梁处有足够的空间（高度在 50cm 以上）时，拟采用三角支架上方敷设钢管的方式敷设，敷设方式如下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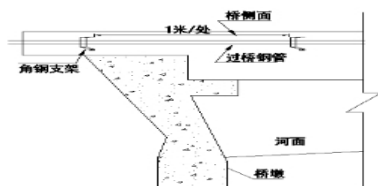


图 过桥、涵闸口方式一

2.5.3 光缆敷设施工要求

(1) 光缆埋深不小于 **0.8m**，沟底应平整，并在沟底和光缆上方各铺 10cm 的软土细沙。光缆穿越机耕路及未定型的土路时，采用横铺红砖保护、缆与公路及易受重压地段采用镀锌钢管穿管保护。

(2) 光缆应按照设计配盘并结合手井的施工情况进行合理配盘。

(3) 光缆到货后应进行单盘测试，并将单盘测试记录与光缆出厂测试记录相比较确定合格后归档。

(4) 光缆敷设施工中，应当保证光缆外护套的完整性。

(5) 光缆敷设安装的最小曲率半径应符合规定。

(6) 光缆如在局部改变外护层结构，且光缆可以满足敷设条件要求的，可不换程式以减少光缆接头。

(7) 整盘光缆可由中间向两边双向布放，也可由一端向另一端连续布放。

(8) 光缆布放完毕，应在各手孔内安装光缆标牌，标牌沿手孔一侧绑扎固定，并采用

纵刨塑料管或蛇皮管进行保护。

(9) 光缆的预留除设计要求中规定的以外，还应根据建设地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光缆预留点已设置手孔的，一般在手孔内作光缆盘留。

(10) 在钢管或其他类似材质的管道中敷设光缆时应视情况使用塑料子管以保护光缆。在塑料管道中敷设时，在大孔径塑管中应敷设多根塑料子管以节省空间。

(11) 光缆接头盒在手孔内宜安装在常年积水水位以上的位置，采用保护托架或其他方法承托。

(12) 对有防水要求的段落应对占用管孔及子管进行可靠的防水封堵，并进行防水渗漏试验，确保无渗漏。

2.5.4 光缆接续及接头安装要求

(1) 光缆接续和测试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后，才能上岗工作。

(2) 光缆接头的设置，按照光缆配盘情况并尽量减少接头数量，从而减少光纤的衰减和降低工程造价。除正常光缆接续点以外，在光缆需连续引上和引下等光缆单盘连续敷设有困难的特殊地段需要设置光缆接头。

(3) 光纤固定接头采用熔接法，且光纤接头衰减应从严控制，光纤接头损耗应达到设计规定值：单纤平均接头损耗 $\leq 0.06\text{dB}$ 。

(4) 光缆加强件在接头处应有强度可靠的连接（高压感应区、雷区等需要采用防护措施的特殊地段除外），接头盒设置地点应考虑安全、稳固，应设置在安全和便于维护抢修的地点，尽量避免设置在桥涵、水底等地点。

(5) 管道光缆接头在手孔中位置的确定，应便于施工维护。

(6) 光缆接续前应核对光纤纤序，光纤接续后不得出现纤序错接，另需放置按规定标识的接续卡。

(7) 光纤预留在接头盒内应保证足够的盘绕半径，并无挤压、松动。

(8) 光纤接头损耗及纤长应在施工现场及时作好记录。

2.5.5 穿堤手井施工图(施工参考下图标准), 尺寸及砌筑材料满足要求, 详见附图 1

(10) 在钢管或其他类似材质的管道中敷设光缆时应视情况使用塑料子管以保护光缆。在塑料管道中敷设时，在大口径塑管中应敷设多根塑料子管以节省空间。

(11) 光缆接头盒在手孔内宜安装在常年积水水位以上的位置，采用保护托架或其他方法承托。

(12) 对有防水要求的段落应对占用管孔及子管进行可靠的防水封堵，并进行防水渗漏试验，确保无渗漏。

二、堤防穿堤机械顶管要求

(1) 管材：优先选 Q235B 无缝钢套管；

(2) 套管内径：大于内部子管总外径 ≥ 1.5 倍；

(3) 钢套管防腐：外壁环氧煤沥青重防腐，内壁防腐；

(4) 光缆（光电复合缆）后期牵引穿放；弯曲半径、牵引拉力符合通信规范；禁止在套管内做光缆熔接接头。

(5) 套管内保持排水，管口做滴水弯，防止积水浸泡缆线。

2.7 涵闸防雷接地

一、工艺要求：

(1) 所有接地扁钢材料均须经热镀锌处理，接地扁钢采用扁钢。

(2) 接地线的连接应采用焊接，焊接处应作防腐处理，露出地面的地线和接头应采用防锈措施，如刷沥青、黑漆等。

二、安装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接地体的焊接应采用搭焊，搭焊长度为圆钢直径的 6 倍；接地体安装点下方应无任何管道、线缆经过。

三、涵闸防雷及接地

(1) 安装位置附近无可利用的接地系统时，必须单独设计地网，地网的制作规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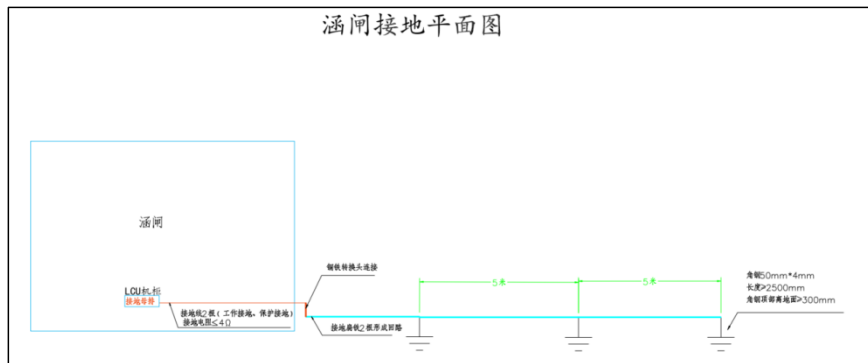
(2) 接地体通常使用 $\phi 50 \times 4\text{mm}$ 热镀锌角钢，接地体之间用 $40\text{mm} \times 4\text{mm}$ 热镀锌扁钢可靠焊接，焊接长度大于 10cm。

(3) 接地体数量根据土质而定，如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可以增加接地体的数量。

(4) 接地体安装完成后，应使用接地摇表测量接地电阻大小，要求接地电阻小于 4

(5) 注意雨后不应立即测量电阻。

接地体应作完善的防腐处理，接地体外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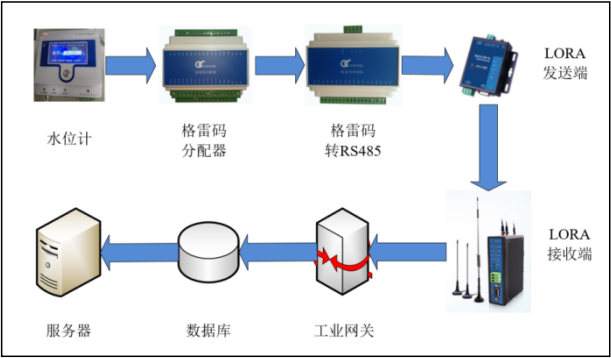
2.8 北淝闸水文数据接入

北淝闸闸上现有水位监测数据存在采集不准、数据偏差等问题，无法满足日常水文监测、防汛调度及工情系统数据运维要求。上游水文亭水位为蚌埠市水文局建设采集，本次目标为北淝闸内河测水文数据共享接入。

拟从上游水文亭水位监测设备接入标准水位信号，通过配套信号转换、传输、汇聚设备完成数据链路搭建，实现水位数据实时采集、传输、显示与存储。上游水位数据采用格雷码信号采集、转换、无线透传、网关汇聚的完整传输模式，具体传输链路如下：

上游水位设备（水文亨格雷码信号）→格雷码一分二分配器设备→格雷码转 485 模块→无线透传 LoRa 设备（前端）→无线透传 LoRa 设备（终端）→工业网关设备→数据库→服务器设备。

系统集成: ①完成北淝闸计算机监控系统数据接入和界面修改; ②完成五河局水闸自动化系统北淝闸数据接入和界面修改; ③完成省淮河局水闸自动化系统北淝闸数据接入和界面修改; ④完成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系统北淝闸数据接入和界面修改。



2.9 隔离通信安全网关

2.9.1 系统

2.9.1.1 处理器：不低于 4*Cortex-A55@1.4GHz/1.8GHz, 不低于 1tops;

2.9.1.2. 内存：不低于 LPDDR4, 4GB;

2.9.1.3. EMMC：不低于 32GB;

2.9.1.4. 扩展存储：不低于 1 路 M.2 2280 NVME SSD 固态硬盘槽位，1 路 Micro SD 卡槽。

2.9.2 通讯接口

2.9.2.1 以太网：不低于 2 路 10/100/1000M 以太网 RJ45 接口

2.9.2.2 WIFI/BT：板载 WIFI 模块，支持 802.11a/b/g/n/AC+BT5.2

2.9.2.3 4G/5G：板载 miniPCIE 插槽，Micro SIM 卡插槽，支持 4G/5G 模块

2.9.2.4 USB：不低于 2 路 USB3.0，支持 USB 烧写；不低于 3 路 USB2.0 接口。

2.9.2.5 USRT：不低于 2 路 RS485 接口、不低于 1 路 RS232 接口

2.9.2.6 CAN：不低于 2 路 CAN 接口

2.9.3 多媒体接口

2.9.3.1 显示：不低于 1 路 HDMI2.0 接口；不低于 1 路 DP/MiniDP 接口；

2.9.3.2 音频：不低于 1 路 3.5mm 耳麦插座接口。

Commented [u1]: 需调整描述

2.9.4 说明

1. 根据现场数据安全传输要求，需增加一台安全数据网关，通过深度融合串口通信、工业以太网及互联网技术，实现了跨网络环境的安全无缝连接，提供全面的协议转换与数据隔离能力，有效保障工业现场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传输可靠性。

2. 数据集成调试。

完成白蚁、安全监测、北斗等第三方系统对接，实现与其他监测系统、管理平台的系统间数据互通、接口调试、联调测试及上线部署，确保数据正常传输与业务协同。

2.10 孔台孜监控维修

一、专线链路租用

运营商专线链路 10M，由建设单位协调租赁，租赁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单位负责保障链路在现场设备、系统无缝适配，数据传输上传。

二、室外设备箱

箱内配套标准化电气防护配件，配置 220V 电源浪涌保护器（SPD）1 套，专为户外供电系统设计，可有效吸收雷电浪涌、电网瞬时高压脉冲，避免雷击、电压波动损坏箱内交换机等核心设备，为整套设备提供完善的防雷、过压保护。同时配置 2P-16A 空气开关 2 台，采用国标优质电气元件，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可分别实现主回路及分支回路电源控制，方便设备单独通电、断电调试与后期检修维护，电气配件接线规范、排布整齐，符合户外电气安全施工标准。

三、设备安装施工要求

本次所有网络设备、箱体的安装载体为孔台孜现有在用铁塔，依托既有铁塔结构进行固定安装，施工过程中严禁损坏铁塔原有结构、防腐涂层、原有附属设备及线路，保障铁塔整体安全性、完整性。

所有设备具体安装高度、横向点位、安装角度等细节，均由建设单位根据现场铁塔结构、线路走向、设备运维便利性、信号传输及布线规范现场统一指定。施工前施工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现场踏勘，确认精准安装点位，做好标记记录。

设备安装需严格遵循户外杆塔施工规范，采用专用固定抱箍、支架进行加固安装，所有固定配件采用不锈钢防锈材质，安装牢固、平整、无松动，设备箱体保持水平竖直，杜绝倾斜、晃动现象。线缆布设整齐规范，走线顺畅、绑扎牢固，无紧绷、缠绕、破损情况，户外线缆做好防水、防晒、防拉扯防护处理。

施工完成后需进行全面调试检测，检查设备固定稳定性、电气接线安全性、网络连通性，确保所有设备正常上电、网络通畅、防护功能有效，整体施工质量符合行业规范及项目使用要求，同时做好现场施工清理，保障施工现场整洁。

四、孔台孜实地情况



孔台孜铁塔位于颍上县半岗镇孔台村孔台孜电力排涝站内，经纬度为 116.226389，32.471667 附近。

五、双光谱云台摄像机（建设单位提供）

海康威视 HM-TD6XXX 系列产品。



2.12 登高要求

一、作业许可与管理要求

作业审批：高处作业必须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特级、悬空、临水、高边坡高处作业，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技术交底、专人监护；

人员资质：登高作业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无高血压、心脏病、眩晕、癫痫等禁忌病症；登高架设、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严禁酒后、疲劳、带病作业。

环境禁令：大雨、大雪、大雾、6 级及以上大风（ $\geq 10.8\text{m/s}$ ）停止高处作业；冰雪、霜露作业面必须清理、采取防滑措施；夜间作业充足照明。

临水 / 高边坡水利专项：高边坡作业前清除危石、松动岩体；临水高处作业除防坠落外，同时落实防落水措施；

二、施工个体防护

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悬空作业优先使用双钩安全带，执行高挂低用，严禁低挂高用；

安全绳长度不宜大于 3m；安全带固定点必须牢固独立，不得挂在脚手架杆件、管线等不可靠构件上。

根据工况配置防滑鞋、防护手套；水上临水高处作业加穿救生衣。

工具：使用工具袋，小型工具放入袋内；

严禁抛掷工具、材料；大件物料可靠吊运。

三、临边、洞口防护

安全网：随工作面同步升高；安全网距离工作面最大不超过 3m；外侧略高于内侧；定期检查破损、老化，及时更换。

四、脚手架、操作平台、攀登设施

脚手架、排架、操作平台必须专项搭设、验收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严禁擅自拆除连墙件、栏杆。

直梯、斜梯、马道牢固防滑；

梯子不得垫高使用，人字梯必须拉保险绳；不得在同一梯子上 2 人同时作业。

吊篮、升降平台必须检验合格，限位、锁止装置完好，专人操作。

五、交叉作业要求

严禁同一垂直方向上下同时作业；

下层作业位置必须在上层坠落半径之外；无法错开时搭设可靠隔离棚。

立体交叉作业设置警戒区，专人监护。

六、悬空作业

悬空无立足点作业，搭设操作平台或吊篮；

必须系安全带 + 安全绳双重保护。

构件、闸门安装，临时固定牢固后方可松吊；

不得在未固定构件上行走作业。

2.13 窑河闸水位接入

（一）高塘湖侧水文站

1. 供电：水文局设备为太阳能供电，可共用水文局电源。

2. 箱体：本地箱体为自建的小型墙柜。

3. 设备：本地为一个气泡水位计（485 信号）、一个浮子水位计（格雷码信号），当水位超过 18 米（左右）时使用浮子水位计，低于 18 米时为气泡水位计、需要采集两种设备后透传到窑河闸，并通过逻辑判断保持与省水文系统网上数据一致。

4. 系统集成：①完成窑河闸计算机监控系统数据接入和界面修改；②完成省淮河局水闸自动化系统窑河闸数据接入和界面修改；③完成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系统窑河闸数据接入和界面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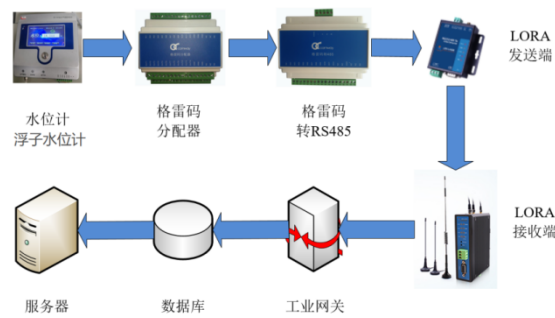
（二）淮河侧水文站

1. 供电：市电，可以接市电并预留小型蓄电池。

2. 箱体：本地箱体为自建的小型墙柜。

3. 设备：本地为一个气泡水位计（485 信号）、一个浮子水位计（格雷码信号），当水位超过 17 米（左右）时使用浮子水位计，低于 17 米时为气泡水位计、需要采集两种设备后透传到窑河闸，并通过逻辑判断保持与省水文系统网上数据一致。

4. 系统集成：①完成窑河闸计算机监控系统数据接入和界面修改；②完成省淮河局水闸自动化系统窑河闸数据接入和界面修改；③完成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系统窑河闸数据接入和界面修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说明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技术条款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应与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1.2. 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包括表中未列明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如果报价表中总价大小写不一致，应当以报价函中填写的大写金额为准。

3.1.3.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因市场变化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除合同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由于前期不可预见，而新增加的施工内容，经相关部门出具设计变更及处理方案后，方可调整相应费用。

（5）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增加的费用或场地内可见障碍物清除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3.2. 报价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综合单价

注：

响应报价需包含临时工程措施费和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整个项目施工建设的完整报价，同时包括系统整体建设过程中的线缆、辅助材料等费用；

4. 技术参数（以下设备须提供质保承诺，格式自拟）

4.1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产品。

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1) 像素不低于 400 万；图像传感器 CMOS 尺寸不小于 1/3 英寸；
- (2) 最大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25fps；
- (3) 支持 H.265 编码；
- (4) 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50 米；
- (5) 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方式；
-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4.2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1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产品。

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 (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
- (4) 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4.3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2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产品。

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

其它品牌, 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 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 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 (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红外补光;
- (4) 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 (5) 支持 sim 卡接入
- (6) 含 256G 存储卡;

4.4 会议摄像机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 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华为、海康、大华产品。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 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 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 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 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 (1)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 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 (2) 支持 1080P (50/60fps)、1080i (50/60fps)、1080p (25/30fps)、720 (50/60fps) 视频输出;
- (3) 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 (4) 本地预置位不少于 254 个;
- (5) 为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本次采购必须与现有视频会议终端华为 TE50 兼容。

4.5 视频汇聚交换机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 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华为、H3C、海康产品。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 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 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

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1) 不小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 (2) 交换容量大于等于 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大于等于 126Mpps;
-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等三层路由和组播功能。
- (4) 尺寸: 442 宽*220 深*43.6 高 (mm), 适合安装在现有 LCU 柜中。

4.6 工业级交换机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 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华为、H3C、海康产品。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 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 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 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 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 (1) 无风扇工业级,
- (2) 6 个 GE 电口 + 2 个 GE Combo 口 + 2 个 2.5GE 光口;
- (3) 交换容量 $\geq 128\text{Gbps}$;
- (4) 二层转发 $\geq 19.5\text{Mpps}$;
- (5)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 OSPF;
- (6)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本项目的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

	特 定 资 格 要求		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 响应审查	(1) 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 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 (3)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 上述所有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均为最后承诺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价格作出解 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 的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 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水利工程自动化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合同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成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业绩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分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水利工程自动化项目经理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合同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成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分
项目经理职称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分

供应商认证证书	供应商每具有 1 项以下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5) 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体系 注：以上证书应为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5 分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施工作业特定，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供应商投入人员数量、专业、学历、职称结构等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较齐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人员配备数量有待补充、专业搭配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配备单一的得 0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项目组成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水闸自动化系统调试方案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控制体系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运行维护方案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施工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应急工作方案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设备质保	工程量清单（设备说明）中要求提供质保的设备，在满足采购人质保一年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2 分
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1 结算单价=（1-供应商报价下浮率）×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综合单价；

供应商报价下浮率=（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最高限价×100%，此下浮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①以上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参与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费；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1）安全生产费为固定价格，专款专用，开工前报具体的措施方案，经合同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

(1)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2) 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三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安全承诺：承包人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4) 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不使用对周边水体、环境有害的用品用具和方式方法。若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及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单位中标后承诺做到：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劳动者的工资及雇佣费用。

2. 履约过程中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雇佣费用，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单位支持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对我单位作出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等款项中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 / </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 否 </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u> </u> 身份证号：<u> </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u> </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u> </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 </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 22 </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 8 </u>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 是 </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u> 2.5% </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 签订合同前 </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确认后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u>。 <u>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 / </u>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 / </u> 。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 / </u>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 / </u>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 / </u>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 / </u> ；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一天按总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u> <u>（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价款的 10%</u> 。
6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 <u>不奖励</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异常天气导致的工期延误等。</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不调整</u>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 / </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 / </u>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 / </u> 。 （3）其他价格方式： <u> / </u> 。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金额的 60%</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支付预付款。</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见付款方式。</u> 注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支付预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给合同甲方，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u>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u> <u>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u>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u>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u>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3%；</u> （2）<u>在本工程结算支付前采用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纳，金额为结算价的 3%；</u> （3）<u>其他方式：在工程项目完工前，乙方按合同甲方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 3%。</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工程施工用地（含地面附着物）由发包人负责与工程所在地的乡镇协调解决；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和招标图示的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搬迁工作，向承包人提供永久用地和招标图示的临时用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永久占地由发包人承担，临时用地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的技术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及最后承诺报价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最后承诺报价表下浮后）：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 套（含完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电子版一套，纸质版每包 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一套，纸质版每包 2 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得随意出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人**

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

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的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治安管理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保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完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完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完工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相关检验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变更工程价款金额为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额，变更工程价款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由发包人予以扣除。并且每发生一次拒绝执行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由于设计（工程）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合同外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工程）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核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安徽省相关文件规定。

a. 最高限价中已列项目，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进行计算。

b. 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发包人最高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投标下浮率记取；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采购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最高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限价时采用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项目所在地同期发布的信息价，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照项目周边地区发布的信息价格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所采用的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合同甲方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_，账号：_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元。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完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完工验收

13.2.2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完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完工退场

13.6.1 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10 日历天。

14. 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对承包人的完工付款。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在工程项目完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见合同专用条款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完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渗水、漏水、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承包人赶到现场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部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 6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天内完成所缺零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现场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限期未完成补救措施的，或采取补救措施仍不合格的，该部分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且发包人给予承包人该分项的 2%/次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含其他经济利益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造成工程不合格且无法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工程款，且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含时间损失等）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完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完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4)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叁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壹仟元元元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壹仟元元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6)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属于质量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约定条款的，由承包人进行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含检测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17. 不可抗力

18. 保險

(1) 向 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书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2.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的不得进行施工**。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对所有参与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具备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临水临空等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应有现场安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并通知管理单位技术人员到场。

3.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特种作业证上报甲方审查，无证人员禁止从事特种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4. 乙方水上及临水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作业，人员在船上走动或操作时，船只要固定牢靠，船上配备救生圈等救生器具。

5. **如遇交叉作业，如开闸放水期间等，禁止进行水上及临近项目作业。交叉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栏杆、安全网、防护棚和示警围栏，防止安全生产事故。**

5.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清洁电气设备时停电作业，电源箱或开关握柄挂“有人操作，严禁合闸”的警示牌，并设专人看管，现场临时架设的

线路，严禁搭在钢筋、脚手架上，必须安设绝缘支承物。

6. 乙方高空作业时，禁止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禁止从事高空操作，高空作业操作人员要系安全带，并且安全带要固定牢靠。**攀爬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身体检查。非作业人员不准在高空作业面上。**

7. 遇高温天气，应结合天气、施工进度等实际情况，加强作业人员身心关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安排休息避暑，并配备防暑降温等必需的应急药品、物品，避免人员中暑、疲劳作业等情况。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10. 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据实支付，由乙方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乙方在申请办理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11.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作业人员超体能连续工作。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12. 项目实施前，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三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14. 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不使用对周边水体、环境有害的用品用具和方式方法。若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及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经协商一致，对

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双方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领导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6：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乙方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元）：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元）：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 30 分钟内提交。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得出最终报价下浮率作为单价结算依据。供应商最终的报价下浮率=（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最高限价×100%。此下浮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①以上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费；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工程维护承诺

（1）质保期：我方承诺为本项目的配套主要设备提供一年/二年/三年免费质保。

（2）质保内容：我方承诺为合同甲方提供硬件质保和软件功能完善和技术支持。

（3）维护要求：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合同甲方）电话后，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远程解决，将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7.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响应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成交后如发现有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单位中标后承诺做到：
 -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劳动者的工资及雇佣费用。
 -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单位支持甲方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等款项中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十）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本人声明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文件全部为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响应，一经查实，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2）**成交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响应文件提供自备机械设备、项目组成员，并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进场作业前由甲方验证，若不能按时提供，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3）项目履约过程中，质量、进度及安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并自愿服从合同甲方监管，若出现不服从现场监管，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4）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项目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5）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项目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我单位负责承担，并全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调查的，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